

债券代码：120003.SZ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换股代码：000932.SZ

换股简称：华菱钢铁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额赎回 和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0.9068 元/张（其中包含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的利息 0.9068 元/张，且当期利息含税）

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19 华菱 EB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26 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菱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华菱 EB”），并于 2020 年 1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华菱 EB”）。19 华菱 EB 发行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结束，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限为 5 年，债券代码为 12000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本期债券换股期内，标的股票“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价格已

满足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 “19 华菱 EB” 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2021 年 9 月 13 日， 华菱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相关决议， 同意赎回本期债券。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3、债券代码：120003

4、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7、票面利率：1.00%

二、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 因标的股票华菱钢铁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 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已由 4.93 元/股调整为 4.68 元/股， 具体可参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0 日， 因标的股票华菱钢铁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 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已由 4.68 元/股调整为 4.47 元/股， 具体可参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主动换股情况

19 华菱 EB 发行总额 20 亿元， 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19 华菱 EB 债券余额 1,536,546,500.00 元， 债券持有人已主动换股 103,680,780 股。 19 华菱 EB 和 20 华菱 EB 两期债券合计发行总额 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两期债券余额合计 2,767,070,300.00 元， 债券持有人已主动换股合计 158,452,312 股。

四、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5日，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华菱钢铁（000932.SZ）最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期债券换股价格4.47元/股的130%，触发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当期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2021年9月13日，华菱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赎回本期债券。

五、债权登记日、赎回资金到账日、债券赎回日

-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10月22日
- 3、债券赎回日/摘牌日：2021年10月22日

六、赎回实施方案

1、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0月21日（含）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华菱EB”的全部持有人。凡在2021年10月21日（含）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华菱EB”的全部持有人享有获得本次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2、赎回价格：人民币100.9068元/张（其中包含本金100元/张，以及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0月21日的利息0.9068元/张，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利息，“19华菱EB”票面利率为1.00%，每张“19华菱EB”派发利息为0.90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72544元，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9068元（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9068元。

4、付款方式：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

联系人：何鹏

联系电话：0731-89952705

传真：0731-89952704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林俊健

联系电话：010-56839352

传真：010-576159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额赎回和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2日